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辦法

105.6.6 第 635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訂定「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壢中)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任一次。

前項任期自實際到職之月起算，並以任期屆滿之當學期終了之一月三十一日或七月三十一日為屆滿日期。於聘期中屆齡退休，聘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

第三條 壢中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八個月未表明續任意願、無續任意願，或因故去職後二個月內，應組成壢中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報教育部備查或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

第四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本校代表三人：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另由本校校長指派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二人擔任。

二、壢中教師代表四人、職員或教官代表一人，由壢中編制內教職員推選產生；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壢中家長會推選產生。

三、學者專家二人，由本校及壢中各推薦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送請本校校長擇聘之。

前項各款委員任一性別應各占三分之一以上，並應酌列候補委員。

第五條 遴委會應於委員全數組成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六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依其身分依第四條規定遞補之。

第七條 壢中校長候選人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所定資格，且無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

違反前項規定者，不得參加校長遴選；已參加者，撤銷其資格，已聘任為校長者，撤銷其聘任。

現任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於第一任任期末屆滿，或連任任期末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本校校長遴選。

第八條 壠中校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接受推薦：

- 一、由本校或壠中之專任教師 10 人以上連署推薦。
- 二、被推薦人所屬學校之專任教師 10 人以上連署推薦。
- 三、壠中校友會推薦。

第九條 遴委會遴選作業程序如下：

- 一、徵求推薦：就壠中未來發展，商訂校長候選人應具備之條件，藉供連署推薦及公開推薦。公開接受推薦期間不得少於十五日，推薦者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推薦者應提供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及發明目錄、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
- 二、資格初審：對壠中校長候選人進行書面審查，審查通過則進行面談，面談通過者應有二人以上，若未達二人，遴委會應再重新公告徵求候選人，每次公告期間以七日為限。
- 三、辦理座談會：召開壠中校長候選人座談會，安排通過面談者就其辦學理念與壠中教職員工生座談。
- 四、壠中校務會議認可投票

(一)向校務會議推薦二至五位候選人，由壠中校務會議辦理無記名認可投票，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認可。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二)候選人若經校務會議代表認可投票過半數者未達二人，則對未獲半數票之候選人再投票一次。

(三)候選人經校務會議代表二次認可投票仍無二位候選人達到標準，則由遴委會再徵求人才(可含前未通過者)，再舉行校務會議代表認可投票。

- 五、本校校長擇聘並報部備查：遴委會應就壠中校務會議認可通過之候選人以無記名方式進行最後遴選，產生二至三位人選，依其姓名筆劃順序併同個人資料表簽請本校校長擇聘之。

第十條 校長遴選過程，遴委會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人為對外唯一發言人，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應嚴守保密義務，不得對外發表或與他人討論遴選過程之內容。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壠中校長於初任任期屆滿八個月前應以書面向本校校長表明續任意願，並檢陳辦學績效報告及校務發展計畫書，校長應指派教務長籌組續任評估委員會(以下簡稱續委會)辦理壠中校長續任之評估。其評估結果經續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送壠中校務會議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並由續委會簽陳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備查。

續任案未通過時，應另組遴委會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第十二條 續委會置委員十一人，委員組成同第四條規定。

第十三條 壠中校長如有不適任事宜，經本校校長或壠中三分之一以上教師連署提不適任案，由本校校長指派教務長召開壠中校務會議，經校務會議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邀請壠中校長做必要之說明，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決議是否籌辦不適任案投票。如決定籌辦，應於一個月內，再次召開壠中臨時校務會議，經壠中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參與投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適任案始成立，報送教育部依法解除職務、或經其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並應儘速成立遴委會辦理遴選事宜。

第十四條 壠中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前無法產生新任校長人選時，由本校校長聘請本校或壠中教師代理至新任校長遴選產生到任之前一日止，但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第十五條 遴(續)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

遴(續)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經簽奉核准後由本校相關經費專案支應補助。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壠中校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